

分類 社會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1015 版面：二版

## (三) 程工造再壇體

## 服國民兵 南韓可資借鏡



高正源

軍中運動培訓隊能不能裁撤？跟該不該裁撤？看起來似乎是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實際上可以視同一個問題看待，但現階段，不但不能裁撤。

要解決這個問題，唯一的方法是朝兩個方向進行，一是訂出裁撤的時間表；二是實施的新兵役法一併實行。

因此，體委會在這件事上，一定得積極與參謀總長湯曜明充分溝通，使此一政策延緩實行的時間，另外，再依鄰近的南韓作法，研擬出類似替代役的運動員服國民兵役的新辦法。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戰敗後，不能再設常備軍，只能有自衛隊，所以男生沒有必須服兵役的問題，南韓則對運動員設有可服國民兵役的優待辦法，凡是投入運動行列的年輕人，只要技術水準達到進入國家代表隊的標準，就開始有獲得服國民兵役的機會，凡是在國際比賽，從亞洲區賽會到世界錦標賽、奧運，能為國家拿到獎牌者，

就能獲得積分，積分累計到符合服國民兵役時，就不必在高中或大學畢業後，立刻入伍服役，且可以視自己的情況，選擇時間完成一至三個月不等的國民兵役。

南韓的這一套做法，就如同我們的國光體育獎章的實行辦法一樣，不同的只是它在頒發數目不等的獎金的時候，給予適齡服役傑出的男運動員，有更多的保障。保障什麼？就是保障他們在為國家、為民族爭取榮譽的前提下，相對的給予日後就業上的方便，以使他們在短暫的運動生命結束之時，往後在生活上的經濟基礎不至於發生問題，進而變成社會問題。

這個例子，最明顯的就是現在於美國職棒大聯盟道奇隊已成爲王牌投手的朴贊浩，他在當選南韓棒球代表隊的期間，獲得了足以服國民兵役的積分，二十六歲的他，在最近才回南韓完成他該盡的四個星期國民兵役，這一個動態也成爲外國通訊社傳遍全世界的新聞。

南韓依實際需要實行這一套針對傑出運動員的服役辦法，有引起全國民眾的抗議嗎？沒有，因爲這也是很公平的做法。

(作者高正源先生爲本報副總編輯)